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(A09000000E_11126004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75號函發布之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如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」期間，且比賽場館(或學校)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，將於111年3月1日起如期舉行。
- 三、因應近期疫情發展變化，為保障參賽學生身體健康，維護各項競賽辦理品質，本比賽採強化防疫措施辦理，有關參賽人員規範、環境防疫規劃及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，請依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(如附件)。



四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辦理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吹奏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(二) 參賽學生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：

- 1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一者，該團全團不得參賽。
- 3、比賽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- 4、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。
- 5、參賽學校：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，該校學生不得參加。

(三) 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：

- 1、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：
 - (1)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。
 - (2) 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 - (3) 賽前48小時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- 2、無確診案例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，需檢附賽前24小

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。

五、競賽辦理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防疫為優先，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。
- (二) 因疫情導致音樂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，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，惟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，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，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。
- (三) 不開放休息區練習，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、調音、發聲，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、調音及發聲。
- (四)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禁止使用共同樂器(吹嘴等)；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，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(戶外)進行樂器清理，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(戶外)清消。
- (五) 因無法於各隊伍結束後針對競賽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，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、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六) 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，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(補)妝。

六、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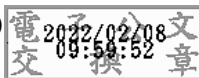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個人組：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，另行辦理1次補賽。
- (二) 團體組：頒發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(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)。

(三)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競賽類組超過1/2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，本部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。

七、因應疫情發展情況，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，最新訊息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方網站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